

113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實施要點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9日高市教高字第11337873000號函。
- 二、宗旨：為培養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提高學生語文程度，增進英文寫作、演說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 三、參加資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中四至中六、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三年級非英語相關學程之在學學生；技術型高中之非英語相關科別）及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每人限參加一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國中一年級以上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
 - （二）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 四、比賽辦法：採初賽、決賽二階段進行
 - （一）初賽：由各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
 - （二）決賽：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左營高中承辦。評審人員由教育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1. 決賽日期：
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請參賽者備妥參賽證和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2. 英文作文：
每校選拔優秀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參加決賽。
 3. 英語演講：請依全校總班級數（綜合型、技術型高中扣除英語相關科別或學程之班級數計算）核算推派人數：未達30班者，選拔優勝學生代表一人參加決賽，30班（含）以上者，選拔優勝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加決賽。
 4. 比賽報名與上傳檔案：
 - （1）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自即日起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7:00止，至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比賽報名專區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2）指定題演講題目訂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統一公告於比賽報名專區，指定題演講稿請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08:00至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20:00止，上傳至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比賽報名專區，逾期以棄權論。
 - （3）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指定題演講稿上傳期間確認上傳內容，上傳時間截止後即無法更改內容。
 - （4）左營高中比賽報名專區網址：<http://speech.tyhs.kh.edu.tw/> (<http://163.16.246.203/>)
 - （三）決賽項目：
 1. 英文作文：
 - （1）比賽地點：左營高中圖書館地下閱覽室。
 - （2）比賽時間100分鐘，比賽題目於比賽時當場宣布，作文用紙由左營高中提供。
 - （3）評分標準：內容佔30%、結構佔20%、文法佔20%、修辭佔20%、標點與拼字佔10%。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商議優勝順序。
 - （4）參賽員嚴禁參考任何紙本書籍，或使用電子辭典、智慧型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電子器材，進入比賽場地前請將手機關機。若經發現使用上述任何書籍或裝置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 （5）作文比賽無服裝限制，校服便服不拘。
 2. 英語演講：
 - （1）比賽地點：左營高中圖書館四樓崇文堂與崇義堂。
 - （2）比賽題目分指定題及看圖說故事題兩項：

- a. 指定題演講時間為3分鐘，題目及寫作範本請參考附件。
 - b. 看圖說故事題比賽時間為2分鐘，題目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決賽時當場抽籤決定。
 - c. 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5分鐘，登臺前不得與他人接觸。
- (3) 參賽員於準備室中僅可使用紙本字典或電子辭典，唯電子辭典不可發出聲響。(不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查詢單字或任何資料，進入準備室前請將手機關機。若經發現使用智慧型手機或穿戴裝置者，將交由評審委員處置，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參賽員於休息室中，請勿影響他人休息並保持安靜。
- (4) 指定題、看圖說故事題參賽順序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09:00-13:00於報名網站線上抽籤，逾期未抽籤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 (5) 評分標準：
- a. 指定題與看圖說故事題各以100分為滿分，指定題佔總成績40%，看圖說故事題佔總成績60%。
 - b. 指定題與看圖說故事題內容結構佔30%、語言能力佔30%、表達技巧佔30%、儀態佔10%。
 - c. 指定題與看圖說故事題的比賽時間，每超過或不足30秒(含)，依比賽項目扣該項總成績1分(超時秒數未滿30秒以30秒計)。
 - d.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者，以看圖說故事題獲分較高者為優勝。看圖說故事題成績相同者，以時間愈接近2分鐘者為優勝。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商議優勝順序。
- (6) 計時方式：
演講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演講時間結束前的30秒時(指定題2分30秒、看圖說故事題1分30秒)舉黃牌提示，時間截止時(指定題3分鐘、抽選題2分鐘)舉紅牌同時按鈴以示結束。
- (7) 為避免影響評審客觀評分，請演講比賽參賽者穿著便服上場，上台演講期間可脫去口罩，演講完畢下台後請立即戴上。

五、獎 勵

(一) 初賽：優勝者由各校自行獎勵。

(二) 決賽：

1. 各組優勝者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與獎金，指導老師發給獎狀：

第一名1位，獎金1300元	第二名2位，獎金各900元	第三名3位，獎金各700元
第四名3位，獎金各600元	第五名3位，獎金各500元	第六名4位，獎金各400元

2. 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一人，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六、得獎學生經查其參加資格不實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七、承辦本競賽人員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給予敘獎。

八、競賽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相關防疫規定隨疫情滾動式修正後公告官網。

九、本要點經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左營高中校址：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聯絡人：教學組長 李志政老師

電話：07-5827825，5822010 #112或111

電子郵件信箱：cu@tyhs.kh.edu.tw

傳真：07-5882100